渝民〔2021〕37号

重庆市民政局

关于推荐社会工作督导库人选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一支政治可靠、业务精通、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社会工作督导队伍，推进我市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市民政局决定组建社会工作督导库。现就做好社会工作督导库人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社会工作督导职责

社会工作督导是指坚持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具有丰富的社会工作服务、教学或管理经验，熟练掌握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技能，善于解决复杂专业问题的资深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督导应能够对新进社会工作者、一线社会工作者、实习社会工作者及其他有需要的督导对象，通过定期和持续的监督、指导、培训等方式，帮助督导对象强化专业服务理念、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解决专业服务难题。

二、推荐对象

在重庆市范围内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一线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教师、相关部门和单位社会工作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务员和实际从事社会工作行政管理的人员。

三、推荐条件

按照坚持标准、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切实把德才兼备、业绩突出、群众认可、影响力大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选拔出来。推荐人选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热爱社会工作事业，遵守社会工作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品行端正，群众认可度高，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接受过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训练，有丰富的社会工作服务、教学或管理经验，能够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开展督导工作。

（四）申报时仍然从事社会工作。

（五）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3年以上或从事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教学5年以上，工作业绩和贡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管理5年以上，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1个市级及以上或2个区县级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2个市级及以上或4个区县级社会工作研究课题，并形成相关研究成果，如专著、论文、研究报告。

　　3.在相关部门和单位从事社会工作5年以上，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社会工作标准、政策、方案的制定工作。

4.在实践中形成的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受到区县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被权威行业媒体（主要指报纸和期刊）宣传报道。

四、推荐程序

（一）推荐人选。各区县民政局负责筛选汇总本地区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督导候选人并向市民政局推荐。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如市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市级社会组织）、高等院校负责汇总本部门、本单位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督导候选人并向市民政局推荐。

（二）资格审查。市民政局负责社会工作督导候选人资格审查。

（三）专家评审。市民政局组织社会工作领域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社会工作督导库人选并公布结果。

（四）结果运用。重庆市范围内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配备督导，原则上应从社会工作督导库中选择。市民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对督导库人选进行动态调整。

五、其他事项

（一）相关指标解释

“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指社会学、社会政策、民政管理、社区管理等专业。

（二）推荐材料要求

推荐材料包括社会工作督导库人选推荐表（附件1）和社会工作从业经历和业绩相关佐证材料（附件2）。请以个人为单位整理后，于4月9日17:00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一式1份）和电子版（佐证材料也要整理成图片放在word文档里）报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逾期视为放弃推荐。联系人：李云波，联系电话：88759510，电子邮箱：shgzc＠sina.cn，地址：渝北区民安大道489号重庆市民政局，邮编：401121。

附件：1.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人选推荐表

2.社会工作从业经历和业绩等相关佐证材料

　 　重庆市民政局

　　2021年3月16日

附件1

社会工作督导库人选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 | | 照  片 |
| 性别 |  | | 民    族 | |  | | |
| 政治面貌 |  | | 健康状况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电子邮箱 | |  | |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教  育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在  职  教  育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单位及职务/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 | |
| 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证书时间 | |  | | 社会工作师（中级）证书编号 | | |  | |  |
| 工作及学习经历（从大学写起） | |  | | | | | | |
| 社会工作服务、教学或管理经验 | | （从服务、教学、管理中选择1个方面进行叙述，涉及多个方面的，要突出重点。叙述应首先回应推荐条件中的硬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单位、内容、成果等。） | | | | | | |
| 个人所获社会工作领域表彰奖励 | |  | | | | | | |
| 工作单位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社会工作从业经历和业绩相关佐证材料

　　 一、社会工作从业经历佐证材料

　　 （一）工作单位出具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的证明；

　　 （二）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教师需提供从事社会工作、社会学、社会政策、民政管理、社区管理等专业教学经历的证明；

　　 （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二、社会工作业绩等相关佐证材料

　　 （一）主持或参与完成1个市级及以上或2个区县级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需提供：

　　 1.近三年来的2个直接服务案例（直接面对服务对象，从接案到结案的完整服务过程）完整记录。其中，个案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个案工作接案记录表、预估表、服务协议、工作计划表、过程记录表、评估表和结案表；小组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小组工作计划书、单元（小节）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社区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社区工作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

　　 2.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主要参加者”是指在参与的市级及以上项目中排名前三，区县级项目中排名第一。

　　（二）从事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教学的需提供：

　　 1.近三年来的3项研究成果佐证材料。其中，研究成果为专著的，需提交封面页、目录页、作者姓名页复印件；研究成果为论文的，需提交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复印件；研究成果为研究课题、研究报告的，需提交课题的委托书或委托协议复印件。

　　 2.社会工作研究课题的“主要参加者”是指在参与的市级及以上课题中排名前三，区县级课题中排名第一。

　　 （三）相关部门和单位社会工作管理人员需提供：

　　 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研制的，需提供标准文号、作者姓名页复印件；参与社会工作政策、方案制定的，需提供单位出具的参与政策、方案制定的证明。

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